

高空坠物砸伤人难寻“真凶”

整栋楼业主都要赔？二楼楼层矮能免责吗？

一块从天而降的砖头，砸伤了楼下散步的老人，却因事发地未安装监控找不到“真凶”。谁应该负责？物业公司一纸协议就能免责吗？近日，芝罘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高空坠物典型案例。

散步被楼上坠落的砖头砸中， 起诉十户业主及物业公司索赔

已退休的业主潘某在小区内散步时，途经一栋单元楼下，被一块高空坠落的砖头砸中头部，随后入院治疗。

事发后，因小区公共区域未安装监控摄像头，公安机关未能查明确切的侵权人。潘某为维护自身权益，将该栋楼二楼及以上可能抛掷物品的十户业主以及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一并诉至法院，主张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8167.15元。

庭审中，多名业主提出异议。被告颜某称，自己家住二楼，不应承担责任。被告刘某称，事发时其本人及家人均不在家中。物业服务企业则辩称，其已在《物业管理协议》中约定不承担业主人身财产的保险和保管责任，且已尽到管理义务。



一户业主证明不在场，九户业主及物业公司被判担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高空抛物、坠物损害责任纠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表明，在此类纠纷中适用“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即由被诉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举证责任。若不能提供充分证据排除自己实施加害行为的可能性，就需依法分担责任。本案中，除业主龙某提供了完整的不在场证明（高速公路缴费、异地开学证明等形成证据链）得以免责外，其余未能充分举

证的业主均需承担责任。

关于“二楼是否属于高空”的争议，司法实践中通常参照国家关于高处作业的标准（即作业位置最低点距坠落基准面2米以上即属高处作业）进行认定。普通住宅二楼高度通常超过3米，足以对地面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因此完全符合法律意义上“高空”的认定条件，住户不能以楼层较低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关于物业服务企业的责任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负有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物、坠物发生的法定义务。本案

中，物业服务企业未在小区公共区域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导致无法追溯抛物源头，属于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其以物业管理协议中的格式条款主张免责，因该条款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因此，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由于原告已达退休年龄，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收入情况，且原告的损害未到伤残。综上，法院最终确定原告损失金额为13186.94元，判决9户业主各自向原告潘某支付赔偿款1025.65元，被告物业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款3956.09元。

法官说法：高空抛物、坠物举证责任倒置



高空抛物、坠物危害极大，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本案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证明规则，与一般侵权纠纷中“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则不同，主要是因为受害人在高空抛物、坠物侵权案件中处于举证弱势地位，难以证明具体侵权人，而建筑物使用人更易证明自身是否存在加害可能性。

防范“高空抛物”现象发生，需要全体公民增强安全意识，约束随意抛物的不良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保障职责，完善监控等技防设施，加强日常宣传与巡查；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和普法宣传，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YMG全媒体记者

明天是第十一个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运用漫画、短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中国‘三微’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加强国家安全相关优秀作品宣传展播；组织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等。

据新华社

非法改装飙车

交警：一律恢复原状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摄影报道)近日，烟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根据群众举报，成功查获4辆涉嫌非法改装的电动摩托车。经查，4名驾驶人均为未成年人，存在无证、无牌、非法改装等多重违法行为。交警依法责令将车辆恢复原状，并组织涉案全部监护人及未成年人共同接受交通安全教育。

近期，市民反映夜里总有几辆“动静不小”的摩托车在街上窜来窜去，速度快得吓人，严重威胁行人及车辆安全。警情就是命令，交警迅速锁定多名涉嫌非法改装车辆的驾驶人，并将4辆目标车辆全部查获。

经核查，4名驾驶人存在多项交通违法行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驾驶的电动摩托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及已登记的技术参数。

考虑到涉案人员多为未成年人，交警部门决定：处罚不是终点，教育才是关键。次日，交警对全部监护人和未成年人进行了集中批评教育，重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强调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要求监护人管好车钥匙，坚决杜绝危险驾驶行为再次发生。为彻底消除隐患，交警责令对查获的非法改装摩托车一律恢复原状。

交警详细列举了非法改装的危害：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突出部位容易剐蹭其他车辆或行人；更换、加亮氙气大灯，可能造成对向车辆驾驶人短暂失明；改变转向灯颜色、改装刹车灯为闪烁形式、灯罩贴膜等，容易导致他人误解车辆信号；改变车辆电路，可能引发自燃；增加排气管、拆卸消音器，产生噪音污染；改装刹车系统，极易导致制动不足或失效；改装底盘结构、轮胎、悬挂，影响车身稳定性及通过性。此外，非法改装车上路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将面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情况。

栖霞两人盗窃变压器

被抓获归案，已刑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近日，栖霞公安缜密侦查、快速出击，破获系列盗窃变压器案。

“警察同志们你们快来，我们村口的变压器被偷了。”3月25日上午，栖霞公安观里派出所接到村民林先生报警称，村口变压器被盗，价值约1.2万元。

变压器是农忙时抽水、浇灌过程中需要用到的重要设备，被盗后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接警后，办案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勘查，同时调取道路周边监控视频，发现23日凌晨3时许，两名头戴黑色帽子的男子驾驶电动车在案发现场徘徊，非常可疑。

在侦查中心的帮助下，民警快速锁定

嫌疑人吴某、李某。根据掌握的线索，办案民警兵分两路同时出击，将两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吴某、李某对盗窃变压器变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另外8起盗窃变压器行为。目前，两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